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叶向荣

徐宗南 叶军勇

朱振华 全长荣

施勇 曹昱

蒋亚慰 柳先敏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3〕13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3〕14号)	10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1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21号)	19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民〔2023〕18号)	22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 奖补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18号)	24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28号)	27
人事任免	3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3年4月25日

4

2023年
(总第212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根据浙江省创建国家中医药改革示范区部署要求,为推进我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助力浙西南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丽水市独特的生态环境、生物资源、产业基础,坚持产业化发展、

市场化导向,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传承创新为驱动、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路径、以中医药制造产业为核心,着力企业培育壮大和产业链企业招引,市县联动,以二产带一产促三产,推动一二三产全链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浙江现代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新高地”“长三角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全国植物提取科创高地”,为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面积30万亩以上,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超100亿元,培育亿元以上企业20家,其中,10亿元以上企业2家,五大产业园初步成型,实现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创新能力、区域影响力等四大提升。到2030年,中药材标准化种植面积40万亩以上,中医药大健康产业营业收入达300亿元,培育亿元以上企业40家,其中,10亿元以上企业5家,100亿元企业1家。

——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中药材种植实现标准化、基地化、规模化,上市一批单品销售额超五亿的全国知名产品。丽水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莲都美丽健康产业园、庆元菌药科技产业园、龙泉灵芝产业园、遂昌石练健康产业园初步成型,形成具有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集群。

——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推动中医药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应用最先进的植物提取设备和技术,品牌、质量、标准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美誉度好的知名品牌。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与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医大师开展实体化合作,开发一批高水平中医药大健康产品;大力引进尖端人才,鼓励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个以上。

——区域影响力大幅提升。“浙江现代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新高地”“长三角中医药康养目的地”“全国植物提取科创高地”等“三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丽水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地位得到确立。

三、重点领域

在全市五大主导产业健康医药产业赛道中,侧重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重点突出特色药材

种植、植物提取制品、保健食品、中药制剂、美妆产品、中医药康养旅游等六大领域:

(一)特色药材种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1. 目标任务:到2025年,全市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以上,“处州本草丽九味”及培育品种种植面积15万亩以上,其中新增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中药材种植产值12亿元以上;产品质量安全稳定,竞争力全面增强,中药材种植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2. 工作举措:一是推动中药材种植业品质发展。贯彻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中药生态化、标准化、现代化。优化特色药材生产布局,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推动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等“处州本草丽九味”种植;鼓励发展林下药材野生抚育和仿生栽培,合理增加食用菌栽培所需的林业采伐计划;建设丽水道地中药材示范基地60个(其中林下药材种植基地20个以上),支持中药材科技、机械“双强”创新基地建设9个;推进中药材品质管理,依托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检测实验室,推进中药材产品检测。二是推动本地种源优化培育。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库,支持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资源圃15个。三是推动产地初加工建设。重点以发展黄精、三叶青、浙贝母、覆盆子、百合等品种产地初加工10家,积极引导建设龙泉查田、青田腊口、遂昌石练等乡镇一级的产地初加工和规范的仓储设施,鼓励黄精、三叶青等品种开展初加工“共享车间”试点。四是优化种植模式。鼓励中药材企业直接设立规模化种植基地;鼓励种植户与加工龙头企业合作,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引导大宗中药材开展订单种植,并推动实行最低保护价。探索中药材林冠雾耕等科技、机械“双强”

创新模式。五是明确各县(市、区)种植面积和品种,并纳入市乡村振兴考核指标,保障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

3. 政策保障:支持中药材产业规模壮大、科技提升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一是对种植“处州本草丽九味”品种及相关培育品种依法进行补助,新增每亩可按规规定补助800元,其中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四大特色药材每亩补助不低于2000元。二是支持中药材林冠雾耕等科技、单轨运输等机械“双强”创新基地建设,每个奖励20万元。三是支持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建设,每家奖励10万元。四是加强中药材种植保险,开办中药材种植、价格、农业设施等地方特色险种,对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的中药材基地,给予不少于总保费30%的补助。五是对中药材种植土地成片流转进行奖补。具体政策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出台(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

(二)植物提取制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 目标任务:重点招引一批植物提取领军型企业;培育壮大现有植物提取企业,培育10亿元以上企业2家、亿元以上企业10家;植物提取制品销售额实现三年翻番,努力创建全国植物提取科创高地。

2. 工作举措:一是扩大提取种类。与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等在植物提取方向有研究的高校开展合作,对我市食药菌、中药材、茶叶、油茶等开展有效成分精确分析,提出适合开展植物提取品种清单。引导企业采用高效分离技术,提取多糖、多酚、香氛等更多的植物提取物,制备应用于药品、食品、美容等不同领域的原辅料。二是引进最先进提取工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设备投入,利用分子定向提取、超声波提取法、微波提取法和亚临界、超临

界流体萃取法等先进提取技术,提高提取物产品质量,提升原料利用率。三是提高植物提取制品市场销量。收集国外植物提取制品市场信息,多渠道打开出口销路;鼓励企业将更多的植物提取制品应用于健康美妆等产业,扩大应用面。四是全力开展企业培育招引。加大对现有企业的培育力度,量身定制“一企一方案”,助推植物提取制品企业快速成长壮大;建立靶向招商机制,形成项目招引库和目标责任清单,努力在重大战略项目招引上取得突破,尽快形成植物提取产业集群。

3. 政策保障:一是支持“链主型”企业定制“成长方案”,依法给予土地、融资、人才等方面要素保障(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二是对植物提取企业改进提取工艺、购置提取设备,给予设备购置款30%的补助(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三是鼓励企业出口,对企业出口植物提取制品,同比超额部分每出口1美元奖励0.07元人民币(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四是积极向省、国家申报植物提取产品出口加工基地,争取政策支持。

(三)保健食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1. 目标任务:重点围绕灵芝为主打造丽水保健食品产业,建立产品种植、加工地方标准,打响国家地理标志品牌。招引国内知名龙头企业2家,培育产值超亿元龙头企业2家,新增注册制批件3个,新增备案制批件10个,新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5家。力争打造2-3个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市场销量大的特色食品。

2. 工作举措:一是扶优扶强保健食品企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建立标准化生产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扶优做强链主型企业,打造1-2家市场认可度高、品牌影响力强的知名

企业。积极帮助企业申报注册备案保健食品，对具备条件的予以拟备案及享受快捷生产许可审批政策。二是加大招商引资。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企业，与我市精深加工企业合作，依托其研发团队和销售网络，研发新产品，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竞争力。三是打造特色食品。充分利用灵芝、黄精、铁皮石斛、灰树花、香菇、食凉茶、薏仁等培育优势，积极打造2-3个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市场销量大的特色食品。四是加大品牌保护。充分发挥“龙泉灵芝”“龙泉灵芝孢子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优势，引导企业规范使用公用品牌，争取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目录。严格执行《地理标志产品 龙泉灵芝》《地理标志产品 龙泉灵芝孢子粉》等地方标准，推广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五是实现溯源管理。通过“浙食链”（浙江省食品安全溯源闭环管理系统）运用，建立丽水保健食品追溯体系，实现从种植到加工到经营流通过程溯源。

3. 政策保障：一是加大主体培育扶持力度。对新申报保健食品备案并取得备案凭证的企业，每个新备案产品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上限20万元；通过研发新注册或技术转让方式取得新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每个注册保健食品批件给予60万元奖励（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二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开展区域公用品牌保险的，给予50%保费补贴。加大技改投入补助力度，给予生产检验等设备购置款30%、技术软件购置款60%的补助（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三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最高给予2万元授权补助，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最高给予50%注册费补助，对新获得专利（商标）奖、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贯标认证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

区落实）。

（四）中药制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1. 目标任务：加强中医药产业招商引资，新增3家中药生产企业；扩大中药配方颗粒开发及应用，培育浙江省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龙头企业；争取有3-5个院内中药制剂通过备案，并投入量产。鼓励企业加强新药研发，力争1-3个中药创新性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或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获批。推进数字化改造，力争中药制剂生产企业上线运行药品监管“黑匣子”全覆盖，1家中药生产企业建成“未来工厂”。

2. 工作举措：一是研发中成药。鼓励龙头企业依法通过兼并等方式开展资源整合，按规定获取生产批号，加快中成药生产。加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和中成药名优大品种二次开发。二是发展中成药饮片。支持中药加工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和改进加工工艺，对以本地药材为原料生产精制中药饮片的重要加工企业依法提供必要便利。选择特色优势品种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一体化质量控制试点。三是发展中成药配方颗粒。支持适合丽水地理环境、有利于市场发展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龙头企业，以道地药材和传统名优中成药精细化开发为重点，通过“医疗+企业”模式，进一步做强中药配方颗粒产业。推进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研究与标准制定。四是发展医院中药制剂。推动医院中药制剂在规定范围内医疗机构调剂使用，打通制剂备案“绿色通道”，建立“医院研发+企业生产+卫健部门推动”的全流程发展体系。鼓励名中医经验方向制剂转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五是发展兽药。推进丽水特色“兽药”的开发利用和价

值挖掘,提升“畚药”在民族药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3. 政策保障:一是鼓励企业创新研发。对由本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得许可生产的中药创新药,已在国内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单个品种按阶段最高分别累计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资金支持;对由本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中药改良型新药,已在国内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单个品种按阶段最高分别累计给予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资金支持;对由本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获得许可并生产的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已在国内开展Ⅱ期、Ⅲ期临床试验,按临床试验的不同阶段,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单个品种最高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二是对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符合性检查,并取得相应生产范围的给予设施设备购置款30%的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300万元(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三是支持研究制定新的中药饮片标准及炮制规范,对纳入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的每个品种给予12万元补助;被国家标准新收载的中药饮片标准规范,每个品种给予120万元奖励(经费按照财政体制分担)。四是支持丽水市中医院建立市域中药制剂生产中心,建成符合GPP规范的中药制剂生产车间,并配套中药制剂检验实验室,给予设施设备购置款30%的补助;利用畚药、丽九味等本地道地药材进行制剂生产,每个制剂给予研发成本30%的补助(经费按照财政体制分担)。五是支持协助本地中成

药和中药饮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六是对上线运行药品监管“黑匣子”建设应用企业给予5万元补助,对完成数字化改造被列入省级未来工厂名单的药企,经评审给予设施设备数字化改造费用30%补助(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七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再担保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中药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支持推动中药企业园区贷、集合债、科创债等金融产品创新,鼓励担保机构提供增信(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

(五)美妆产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1. 目标任务:新招引美妆生产企业5家,建设1个美妆产品生态产业综合园,建设新模式营销平台及其配套电商中心1个,新增美妆新产品20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20亿以上。

2. 工作举措:一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编制美妆产业体系规划,明确发展方向和路径。加快推进纳爱斯全链生态产业项目建设,围绕产业链开展项目招引,建设和招引香氛、精油及中高端化妆品项目,吸引上下游配套项目落地,形成稳定的产业链体系。二是加强新产品开发。重点开发车载香氛、场景香氛等香氛产品;花香类精油、香草类精油等精油类产品;洁面乳、护肤水等功效型化妆品。以自创新品牌及与新锐品牌合作等多模式开拓美妆产业市场,逐步形成规模和确立赛道,产生品牌影响力。三是支持医疗美容行业发展。积极发展抗衰老药物等医疗美容药品,支持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的医疗美容机构,推动医疗美容行业加快发展。四是加大研发和技术平台建设。加大与浙江省药监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的合作,设立浙江省化妆品植物原料分中心和化妆品功效安

全研究分中心,对灰树花、山茶籽油、白芨等植物或中草药开展功效研究、原料标准制定,提高化妆品植物原料的研发能力和标准制定能力。五是加强新模式营销平台建设。按照新营销模式布局各主流平台形成新营销系统,建设配套的包括产品中转、组合、发运、监管、服务等电商中心。

3. 政策保障:一是支持建立浙江省化妆品植物原料研究中心丽水分中心、浙江省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中心丽水分中心,对购置检验仪器设备给予购置款30%的政策支持(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二是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入选每年度“浙江十大美妆”的给予20万奖励,对入选“浙江十大新锐美妆”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给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证的,每个批件给予20万元奖励(经费按照财政体制分担)。三是鼓励企业通过新的营销模式开拓市场。鼓励企业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网络平台年销售额实现同比正增长,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销售额增量的15%补助,销售额在500到1000万元的给予销售额增量的10%补助,销售额在100到500万元的给予销售额增量的5%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

(六) 中医药康养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1. 目标任务: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1个中医药文化产业园;争创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5家,认定市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5家。推动食药同源药膳菜品研发,推出养生菜50道,研制药膳预制菜标准20道,中医药康养旅游线路10条。

2. 工作举措:一是建设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建设一个集中医药产品销售、文化展示、药膳餐饮、养生保健、中医诊疗为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产业综合园。二是推动工旅融合。鼓励建设工旅融合示范企业,以场景式体验带动中医药产品销售和企业品牌的传播。三是建设中药研学基地。发挥华东药用植物园等省级中医药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作用,建设和培育一批中医药研学基地和旅游目的地。四是加大食药同源药膳市场推广。依托灵芝、黄精、铁皮石斛等“处州本草丽九味”品种及相关培育品种,推动药膳预制菜研发和标准制定,以及食药同源药膳菜品研发,推出养生菜、药膳预制菜,培育一批药膳体验店。

3. 政策保障:一是被认定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的,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试行)》(丽文广旅体〔2021〕36号)奖励10万元(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被认定为市级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的企业奖励5万元(经费按照财政体制分担)。二是推动企业药膳预制菜研发和标准制定,研制一个药膳预制菜标准给予奖励5万元(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三是凡在国内外主要OTA或社交平台上投放广告或其他宣传的中医药康养文旅企业,经市文旅部门依法核验,可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经市文旅部门审核同意,凡参加国内外文旅展会的中医药康养文旅企业给予宣传费用50%的奖励。以上宣传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单项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落实)。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四大特色药材种植基地培育

行动。

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推动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等“处州本草丽九味”品种及相关培育品种种植，招引一批知名中医药企业来丽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鼓励具有市场影响力、对丽水中医药产业发展具有示范效用的中医药企业投资自建种植基地；鼓励“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建立生产基地。庆元、龙泉、遂昌、莲都、景宁等中药材重点种植县(市、区)，力争种植面积实现翻番。到2025年，全市灵芝、三叶青、黄精、铁皮石斛等四大中药材基地种植面积5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政策保障：一是每年支持建设四大特色药材示范基地10个，每个奖励20万元，其中，新建基地每个奖励25万元，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二是给予四大特色药材种植基地保险支持，对参加农业政策性保险的中药材基地，在各县(市、区)补助基础上再给予总保费20%补助。三是开展四大特色药材种植标准化建设，每年安排10万元资金用于四大特色药材种植标准研究与制定。

(二)实施五大产业园建设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建设高品质实体化产业园，丽水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重点招引植物提取制品、中药制剂等企业；莲都美丽健康产业园重点招引美妆产品企业；庆元菌药科技产业园重点招引保健食品、植物提取制品企业、美妆产品企业；龙泉灵芝产业园重点招引灵芝、黄精等深加工企业；遂昌石练健康产业园重点招引三叶青等药物、植物加工企业。力争到2025年，引进亿元以上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企业20家以上，五大产业园初步成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莲都区政府、庆元县政府、龙泉市政府、遂昌县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政策保障：一是依法合理给予园区建设土地指标优先保障，积极向上争取与全市范围调剂相结合。二是各县(市、区)和市级各招商中心把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作为招商重点，招商成果纳入市“招商引资”加分项考核。各县(市、区)要制定含金量更高的招商政策。三是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对引进的优势项目给予配套基金支持。

(三)实施五大中医药健康名品培育行动。

支持以“处州本草丽九味”等药材、食用菌和特色植物为主要原料，大力发展中药材、健康食品、美妆产品等优势领域的大品种。鼓励企业通过公众号、短视频、直播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和销售，线上线下融合，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培育灵芝孢子粉、银黄滴丸、复方鱼腥草制剂等单品超5亿元的名牌中医药健康产品5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政策保障：一是支持生产中药产品的企业积极拓展丽水市场。二是对单品销售额超过2亿元，且年增长超过15%的，从2023年起，每年分别给予180万元、280万元、380万元的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奖励不超过500万元。三是对单品销售额超过5亿元的，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卓越贡献奖”，奖金50万元。

(四)实施五大示范企业培育行动。

根据我市中药特色优势，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着力推动中药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制定“一企一方案”，为中医药大健康企业量身定制成长计划，助推企业快速成长壮大。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力争到2025年，培育在全省具有影响力、对丽水中医药产业发展具有示范效用的示范企业5家，支持企业向5亿级、10

亿级、50亿级企业迈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政策保障:一是金融机构做好银企对接服务,支持企业扩大生产的融资保障,支持企业无还本转贷。二是对企业扩大产能所需用地给予优先保障。三是对企业申报创新平台给予优先支持,大力推动科技、人才、服务互融互促,助推企业发展。四是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对优势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五)实施五项支撑行动。

建设和培育一批中医药研学基地和旅游目的地,发挥华东药用植物园等省级中医药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作用,建设“处州本草丽九味”展示馆;打造一个集中医药产品销售、文化展示、药膳餐饮、养生保健、中医诊疗为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产业园;建成一个中医药与健康现代产业学院,发挥学院招才引智、技术研发、人才输送等产业服务功能;设立一支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每年组织一次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高峰论坛,邀请院士及国医大师开设专题讲座,提高丽水区域知名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体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政策保障:一是按规定对中医药文化产业园项目给予必要政策支持,依法支持“处州本草丽九味”展示馆项目建设。二是支持中医药与健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政府投入不超过5000万元用于添置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三是设立一支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经信、发改、财政、卫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科

技、林业、医保、文广旅体、“双招双引”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建立实体化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月例会、季调度、年总结等工作推进机制,落实领导小组交办事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由院士担任首席专家的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我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破解发展难题,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双招双引”办)

(二)强化企业主体培育。一是“强内育”,培育一批链主型企业。重点推进纳爱斯全链生态产品体系、维康药业健康产业园、五养堂三叶青全产业链开发、百兴食品食用菌精深加工、方格药业菌博园等项目建设,依法支持企业定制成长计划,助推企业快速成长壮大。二是“强外引”,招引一批产业链项目。重点围绕植物提取、中药制剂、保健食品、美妆产品等领域,落实招商责任,聚焦招大引强,努力招引对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生态具有决定性作用的生态主导型企业。设立丽水市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基金。推动《浙江省支持山区26县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政策》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双招双引”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

(三)强化平台载体建设。一是建成一批产业园,加快推进丽水开发区健康医药产业园、莲都美妆产业园、庆元菌药科技产业园、龙泉灵芝产业园、遂昌石练健康产业园等五大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更集聚,产业链更完善。二是培育一批创新载体,加强与浙江大学、中国药科大学、

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中华中医药学会等院校协会合作,推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建设。支持丽水学院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建设,建成产业技术创新基地、产业孵化基地、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以及产品安全评价和检验检测中心。支持浙江省畲医药传承创新和开发应用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其招才引智、技术研发、人才输送等产业服务功能。在上海、杭州等地建立人才驿站、科创飞地,推动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研发、孵化、中试等有机结合,实现科创成果高效转移转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双招双引”办、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林科学院、市卫生健康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莲都区政府、庆元县政府)

(四)强化人才科技支撑。加强与浙江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浙江农林大学等院校合作,引进的人才在享受市委、市政府现有人才政策基础上,对进入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倾斜。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毕业意向协议的,在就读期间按协议约定给予补助。积极争取创建院士工作室与国医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品质品牌创建。一是加强“处州

本草丽九味”品种和现有生产企业产品的品牌建设,提高丽水中药材和中药产品的知名度。加强中药材质量体系建设,制(修)订中药材生产、加工质量标准。二是数字化赋能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加快生产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争创未来工厂,推进中药生产企业完成“黑匣子”应用建设。推进中药饮片“一品一码”应用,逐步覆盖中药饮片种植、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集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数字化质量追溯体系。三是推进中医药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中药类产品以药品、保健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多种方式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注册。鼓励中医药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品牌收购等方式,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子公司,加快培育产业链条完备的知名国际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本方案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市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

附件:丽水市中医药和健康产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 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丽政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2023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宏观经济整体好转“起步快跑”的关键节点和窗口期,持续推进稳经济等政策的接续落地见效,提振信心稳定预期,全力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2023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共7大类44个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31个,约束性指标13个。

附件:2023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指标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全市生产总值(GDP)	%	6以上	预期性	
	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8以上	预期性	
	②服务业增加值	%	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2.2	预期性	
	3.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	亿元	4850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4	预期性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7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	%	10以上	预期性	
	①制造业投资	%	15	预期性	
	②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15	预期性	
	③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	%	快于面上投资增长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5	预期性	
	8. 旅游产业增加值	%	8左右	预期性	
创新驱动	9.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3	预期性	
	10.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55.0	预期性	
	11.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7	预期性	
	1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2	预期性	
对外开放	13. 进出口总额	%	正增长	预期性	
	出口总额	%	5	预期性	
	14.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0.8	预期性	
文化发展	15. 全市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	%	高于GDP增速	预期性	
	16. 居民综合阅读率	%	提高0.5个百分点	预期性	
生态文明	17. 单位GDP能耗降低	%	省下达	约束性	
	18.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下达	约束性	
	19.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①化学需氧量	%	省下达	约束性
		②氨氮	%	省下达	约束性
		③挥发性有机物	%	省下达	约束性
		④氮氧化物	%	省下达	约束性
	20. 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	约束性	
	21. 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2	约束性	
	22. 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100	约束性	
23.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	6	约束性		

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目标	属性
市域治理	24.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3以上	约束性
	25.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20	约束性
社会民生	26.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8	预期性
	2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5	约束性
	28.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2	预期性
	2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以内	预期性
	3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7以上	预期性
	3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8.5以上	预期性
	33.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95	预期性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之比		-	0.74	预期性
	35. 家庭可支配收入(按三口之家计算)	10-5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三个百分点	预期性
		20-60万元群体比例	%	提高三个百分点	预期性
	36.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9	预期性
	37.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4	预期性
	3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97.6	预期性
	39.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5	预期性
	4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	1	约束性
	4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73	预期性
	42.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3	预期性
	43.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23	约束性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22.8	约束性

注:1.“*”为在“十四五”规划纲要基础上的新增指标;2.增加值增幅为可比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按可比口径计算;3.2022年人社部、省人社保厅统一调整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标统计口径,与原口径相比,剔除已参保但未缴费和重复参保人员。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 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体系化推进“十大工程”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全省发展战略,全力创建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打造全省新发展格局中的新增长极,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深入

实施“八八战略”,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坚毅笃行“丽水之干”,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锚定五年、谋准三年、扎实干好每一年,突出“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督考有力、高效协同”,确保“十大工程”做实做细做好,确保言必信、行必果,进一步掀起全市高质量发展的热潮,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的丽水探索与实践,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

二、责任分工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千”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省、清洁能源保供、水网安澜提升、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改善民生等9大领域,每年滚动推进建设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100个,带动有效投资1000亿元以上。到2027年,五年累计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民间投资占比达63%左右,实现总量稳定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效益逐步提高。建立资金、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跨山统筹”机制,积极争取省重大项目指标奖励和省重点建设项目戴帽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重大平台。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长期贷款等多种政策,完善银项对接机制。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办、丽水机场指挥部、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林业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等。

(二)实施“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全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集群,着力打造1个千亿级、3个五百亿级、15个以上县域特色百亿级产业链。以“链长制”为牵引,实施“产业-科技-人才-政策-服务”五位一体工作措施,建立专属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

评价体系,扎实推进“1315”特色产业链培育。到2027年,全市五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产值达到28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70%以上。全市每年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30%;争取更多的产业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清单。同时,紧跟全省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方向,积极探索中医药大健康、元宇宙、智慧交通、新型储能、区块链等未来产业培育路径举措,寻求工业经济发展新动能。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双招双引”办、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数发公司等。

(三)实施“15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全力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聚焦我市5大主导产业,培育15个特色创新领域。到2027年,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十大科创开放平台正式建成投入使用。成功实现丽水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升促建”。“浙丽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技术市场交易额达90亿元以上。省级高企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提高到500家和140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数分别达到1500家和4600家,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项以上,引进落地人才创新创业项目400个以上。集成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人才引进、科技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全市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

召集人:楼志坚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10”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贯彻落实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310”工程(“3”即围绕3大领域“高融合生产性服务、高品质生活服务、高协同新兴服务”，“10”即十大行动)，到2027年，打造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区4-5个、实现营业收入500亿元以上，培育行业领跑企业100家以上，服务业重大项目投资达500亿元以上，培育服务业专业人才5000人以上。集成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市、县财政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优先保障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用地。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实施交通强市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全面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加快构建“311”交通圈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市推进会议精神，有力推动我市综合交通实现从全省末梢向区域枢纽、从基本适应向适度超前、从传统交通管理向现代交通服务的“三大跨越”，加快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市。到2027年，实施116个重大交通项目，完成投资1500亿元。全力打造“构建‘311’交通圈”“实现县县通铁路”“打造‘一带三区’干线公路网”“打造航空发展新引擎”“实现瓯江航运全面复兴”“打造

‘红绿金’融合共富农村路”“打造山区数字交通体系”“打造绿色低碳交通山区样板”“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山区样板”九大标志性成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丽水银保监分局、市文旅公司、市交投公司、国网丽水供电公司、丽水机场指挥部，各县(市、区)政府。

(六)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行动，科学编制全市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增强县城产业平台带动能力、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到2027年县城人口占县域比重年均提高0.7个百分点，努力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山区样板。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振兴，到2027年建成和美乡村示范村75个，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万元，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达到4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8%，乡镇卫生院服务

能力国家标准达标率达到50%。

召集人：李汉勤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办、市大数据局、市林业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通信管理局等。

(七)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突出“优化、盘活、修复、提升”四大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农用地、村庄、生态环境及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到2027年，全市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41个以上（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9个以上）。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2万亩以上，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以上，复垦农村建设用地1500亩以上，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5000亩以上，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5000亩以上，国土空间功能得到整合提升，生产、生活和生态得到协调发展，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乡国土空间新格局。

召集人：杜兴林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办、市林业局等。

(八)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生态旅游目的地和中国山地休闲度假目的地，以瓯江山水诗路和环国家公园文化旅游带建设为着力点，重点实施省文旅投资“双百”计划实施类项目13个、总投资352.28亿元，策划招引类项目13个、

总投资369亿元；积极推进云和梯田创建国家5A级景区和瓯江风情、畲族风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造月工程”；着力打造“丽水山景”乡村旅游、“丽水山居”精品民宿、“丽水山路”数字化改革等“山”字系品牌，到2027年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245亿元，让文旅产业和文旅事业发展协同并进。

召集人：卢彩柳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旅公司等。

(九)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聚焦电力和天然气保供稳价，加快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抽水蓄能、光伏、风电、电网、储能、天然气管网等重大能源项目50个，力争完成能源领域投资500亿元以上。到2027年电力总装机800万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达到98.95%；天然气长输管道达到350公里以上；建立200万吨标煤以上的能耗统筹指标池，全力保障优质重大项目用能。持续深化电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强化市场监管，全市能源供应能力明显提升，能源供需总体平衡，企业用能成本处于合理区间。

召集人：朱磊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国网丽水供电公司、有关能源企业等。

(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目标任务:推进“幼有善育”,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推进“学有优教”,实现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95%以上,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15.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覆盖率达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2%。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长7%左右,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率先形成“人人有事做,家家有收入”的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推进“病有良医”,加快卫生健康现代化,打造浙西南区域医疗高地,建成县级三乙医院2家以上,实现每个县有一家医院主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水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1.6岁。推进“老有康养”,落实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深入实施“浙丽长寿·山区颐养”专项行动,培育3000名山区养老管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参保全覆盖、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助餐配送餐村(社)覆盖率达到85%,康养联合体镇街覆盖率达100%,构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的便捷化、多样化、智慧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住有宜居”,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000套(间),公租房(实物加补贴)在保家庭达到10000户,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超过25%。推进“弱有众扶”,切实解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问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人均提高到15000元,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全覆盖。依托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整合政府、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坚强保障。

召集人:叶伯军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等。

三、工作机制

各工程要按照一个专班推进、一套机制管理、一个平台调度的“三个一”模式,加快推进实施。

(一)一个专班推进。

组建“1+10”工作组织体系,1是总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落实“十大工程”,“十大工程”分别组建10个工作小组。专班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另行发文。

总专班由杜兴林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召集人,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统筹协调“十大工程”推进中的重大问题。10个工作小组分别由各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具体由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各牵头单位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承接方式,不要求都实体化抽调人员。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聚焦重点工作、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实行多跨协同、上下贯通、条抓块统、统分结合,负责各个工程任务推进、指标监测、向上对接争取等工作。

(二)一套机制管理。

1. 制定方案。3月3日前,“十大工程”牵头单位要结合实际,灵活制定实施方案,内容上既要体现省里规定任务,又要融合各地重点工作,做到五年总体目标、年度计划目标成果清晰,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节点时间化。

2. 动员部署。各工程要结合条线重点工作,原则上要求3月10日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到位,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路径和机制举措,抓好专项推进。不要求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逐项动员部署。

3. 统筹推进。建立“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的统筹推进机制,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确保高效完成目标。月调度：各工作小组召集人每月调度重点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季分析：结合季度例会，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围绕重点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晾晒、分析、协调，抓好工作推进。年总结：每年总结“十大工程”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一年工作。

4. 表单管理。各牵头单位要围绕五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原则上制定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3张表单。主要指标进度表围绕省各工程核心指标和我市特色指标，加强科学研判、日常监测，以关键量化指标压实责任，加快进度、促进落实。重点任务进度表按照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各主要任务的责任部门，清单化动态管理，高质量推动每项重大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问题销号进度表对推进困难的重大项目、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5. 督导服务。坚持统筹督导、统一行动、提

高效率。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统一组织“十大工程”总督查，针对各工程推进过程中具体问题和重点任务等，借力借势省统一督导服务，统一组织督导组到各县(市、区)现场协调、现场服务，着力解决难点、堵点和卡点问题，推动我市任务高效落实。

(三)一个平台调度。

依托省级“十大工程”总调度平台和专项子平台，开展形势研判、工作调度、指标晾晒、督导考核、经验推广等工作。定期调度、发布各工程核心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时总结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争取最佳实践，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附件：丽水市贯彻落实省“十大工程”具体架构(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和各事项计划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并根据《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及时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程序环节	时间安排
1	牛羊定点屠宰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1.《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2.《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3.《牛羊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条件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浙政办发(2022)58号)。	公众参与	2023年2月
					专家论证	2023年3月
					风险评估	2023年4月
					合法性审查	2023年4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5月
2	丽水市促进餐饮业发展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丽水市2023年“开门稳、开门好”工作实施方案》(丽委办发(2023)1号)。	公众参与	2023年6月
					专家论证	2023年8月
					风险评估	2023年9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11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3	丽水市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丽水市2023年“开门稳、开门好”工作实施方案》(丽委办发(2023)1号)。	公众参与	2023年6月
					专家论证	2023年8月
					风险评估	2023年9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3年11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安排	
					程序环节	时间安排
4	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体局	1.《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9〕59号)。	公众参与	2023年2月
					专家论证	2023年4月
					风险评估	2023年4月
					合法性审查	2023年5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6月
5	丽水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版); 2.《浙江省消防条例》(2021年版); 3.《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 4.《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2号)。	公众参与	2023年5月
					专家论证	2023年6月
					风险评估	2023年6月
					合法性审查	2023年7月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8月
6	丽水市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版); 2.《浙江省消防条例》(2021年版); 3.《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	公众参与	2023年7月
					专家论证	2023年9月
					风险评估	\
					合法性审查	2023年10月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3年11月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民〔2023〕18号

市级各单位,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和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要求,结合《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丽委办〔2012〕57号)文件精神、现将《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9日

丽水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办法

为做好新形势下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工作,根据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原有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发放对象

高龄老人补贴分为高龄津贴和高龄一次性奖励金。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具有丽水市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高龄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对象:具有丽水市户籍或在丽水市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离退休,达到90虚岁或100虚岁的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高龄津贴标准: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

人每月60元(2023年1月起执行);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500元(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高龄津贴发放从老年人年满80周岁当月起,至老年人辞世当月止。

高龄一次性奖励金标准:达到90虚岁的老年人一次性奖励1000元;达到100虚岁的老年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

高龄老人补贴与其他待遇可同时享受,在核定特困、低保、低边等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时,高龄老人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三、发放程序

(一)高龄津贴发放。不需要老年人及其家庭申请,由“浙里康养”系统自动生成发放名单,有异议的可向乡镇(街道)提出,由村(社区)调查核实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补发。高龄津贴采取社会化发放,原则上发放到具备金融功能的社保卡中。

(二)高龄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本市户籍老年人信息由乡镇(街道)审核报送,非本市户籍老年人信息由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审核报送,每年第一季度报送至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生成发放清册。90虚岁老年人一次性奖励金采取社会化发放;100虚岁老年人一次性奖励金原则上以现金形式发放到老年人本人手中。

四、发放管理

2023年4月份起,高龄老人补贴原发放渠道停发,统一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发放,丽水经济开发区高龄老人补贴由南明山街道民政办负责发放。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

单位负责老年人信息核对工作,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高龄老人补贴对象的复核、认定、发放、监管等工作,确保不漏、不重、不错。

五、人员的增减变动

(一)户籍从外地迁入本市的高龄老人,从次月起享受高龄老人补贴。

(二)已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次月起终止享受高龄津贴。

1. 死亡;
2. 失踪6个月以上;
3. 户口迁出本市。

上述情形由高龄老人原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协助核查,民政部门按规定停止发放。停止发放的人员再度迁入本市或再度出现,可在次月重新按规定予以发放。

六、与原有政策衔接问题

原已在人力社保部门或本地行政、事业单位发放高龄津贴的非浙江省户籍老年人,在户籍地未重复享受前提下,高龄津贴待遇继续保留,由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代为核实申报,民政部门负责发放。

七、资金管理

(一)高龄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纳入民政部门年度预算;

(二)一次性奖励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按原渠道保障;

(三)县(市、区)民政部门建立一次性奖励金发放台账。

八、本办法从4月10日起实施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的通知

丽农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农业农村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4日

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办法

根据市第五次党代会报告“振兴红色乡村”要求,推动全市红色乡村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上开展变革性实践,加快构建“三大跃迁”协同并进、“红绿金”融合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推进财政支农资金进一步整合,决定迭代升级红色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市打造一批“以红带绿促金”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并予以评选表彰激励,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红色资源

运用好、红色传统发扬好、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发展道路,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充分发挥丽水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和生态优势,大力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加快推进红色乡村“红绿金”融合发展,助力革命老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创建。

二、目标任务

2023年-2024年,市财政共安排不超过1000万元,集中奖补扶持“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6个,示范推动红色乡村业态植入和战略经营,加快红色乡村全面振兴。

三、项目范围

(一)选点要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参考村常住人员、村集体收入、社会化产业组织数以及主导产业规模、新业态发展情况等因素,优先选择经济基础中等,或者基础条件较弱但发展潜力较好的红色示范村,也可以是围绕红色示范村联合周边村组成的共同产业发展片区安排项目。2020年以来累计获得各级财政资金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红色示范村不纳入此次奖补范围。(具体口径:2020年以来各级财政资金拨至村集体账户的累计数)

(二)项目性质。重点支持红色示范村产业发展类项目,项目总投资达到100万元以上。原则上建设期限不超过12个月,项目运营期限为6个月以上。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村庄产业发展和业态培育,增加劳动就业岗位,带动村集体经济、农户尤其是低收入农户增收。

四、项目程序

(一)提出申请。县级主管部门依照项目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项目创建,提前谋划好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实施计划、机制创新举措、工作措施、组织保障等)、具体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计划、项目运作方式、资金绩效目标等),并以红色示范村填报《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提出书面申请(多村联合项目由乡镇牵头申报)。

(二)县级推荐。经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择优推选1-2个项目,以正式行文书面形式于2023年4月28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程文林;联系电话:2030930)、市财政局(联系人:叶微;联系电话:2669556)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市级评选。“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按

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采取竞争性方式进行立项。报名截止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抽调相关专家开展项目评选。专家根据参评单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方案以及现场陈述情况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依次选取项目,入选项目应达到一定基础分(总分的80%)。

(四)立项公布。根据评审结果,按照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综合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

(五)中期评估。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并将结果及相关台账行文报送市核验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市核验组根据报告,及时开展实地调查后出具核验结果通知。自立项起6个月内未通过中期评估的项目将被终止。

(六)完工验收。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及时对项目进行完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相关台账行文报送市核验组;市核验组根据完工验收报告,及时开展实地调查后出具核验结果通知。自立项起12个月内未完工验收的项目将被终止。

(七)运营核验。项目通过完工核验后,可自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运营期限。运营期满6个月后,市核验组及时对项目运营、实际效益等情况进行核验并打分。

五、奖补资金

(一)奖补资金安排。由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和项目运营激励资金组成,具体奖补情况详见附件1《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计划表》。

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分别在项目立项后和项目中期评估核验后,通过转移支付

分两次下达至相关县(市、区)财政局。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度分批次拨付资金。

项目运营激励资金:运营核验后,根据得分排名设置一二三等奖各1名,分别再给予项目运营激励资金60万元、45万元、30万元,由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下达。但入选项目应达到一定基础分,否则不予激励,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出台。

(二)其他要求。项目被终止的或者在日常检查以及项目核验中发现项目推进不力的或者其他不宜继续开展的情况时,将取消所在县(市、区)下一轮申报资格,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收回已下达的未执行资金。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类支出,人员奖金、福利待遇类支出,以及其他与奖补精神不符的支出。

六、其他要求

(一)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作为强村富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优先保障“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土地、人才等要素,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着力构建红绿金融合发展新格局。

(二)完善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要明确产权归属并及时登记造册,产权原则上归属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做好资产收益分配以及项目后续管护责任等。

(三)严格跟踪监督。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积极协调纪委监委、宣传、党史、文化、审计等部门,加强项目建设指导、进度管理、资金监管和建后管护,及时掌握实施动态,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市级有关部门反馈。

(四)加强宣传推广。依托新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深入报道我市“红绿金”融合发展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红绿金”融合发展好故事,推广红绿金融合共富成效。

本办法自2023年4月25日起生效实施,实施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奖补计划表(略)
2. 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申报表(略)
3. 丽水市“红绿金”融合发展项目评选指标参考(略)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10号)精神,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丽水市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附件1),删除33H0008口腔种植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即种植体植入费

与种植体耗材系统价格分开计价;牙冠置入费与牙冠产品价格分开计价;植骨手术费与骨粉、骨膜价格分开计价。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通常只用于全牙弓等复杂种植,暂不实行“技耗分离”,无除外内容。专用耗材按实际采购价零差率销售。

二、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相关要求,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要求,丽水市单颗常规种植牙调控目标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500元,三乙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337元,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175元,留出4.8%的余量,即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价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284元,三乙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129元,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3975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

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

三、调整完善龈下洁治项目价格

将龈下洁治项目名称改为龈下刮治，完善项目内涵，调整项目价格(详见附件2)。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联合卫生健康局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规范后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针对性的落实举措，确保政策科学合理落地。

(二)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价格管理职责，坚持公益性原则，有效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虚高价格，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价格对市场的参照和锚定作用，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和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价，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及时清理自主定价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三)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要求，指导民营医疗机构主动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和质价相符的

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上展示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和费用、是否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和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

(四)加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力度。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种植体等耗材实际采购情况，将价格调控监测与经办日常稽核相结合，将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与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相结合，及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以及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合理不规范的检查诊疗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确保治理措施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

- 附件：1.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2.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 1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说明：

1. 植入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入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2. 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3. 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资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资消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资消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4. 备注中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体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 1 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5. 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嵴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6. 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施治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入体、置入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7. 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牙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1530	1360	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10001;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10002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8790	7991	7192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1. 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20001; 2. 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20002; 3. 种植体倾斜种植加收40%,编码013306090020003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50	1350	135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2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0	1400	1400	1.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1; 2. 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5	013105170 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固定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9775	9775	9775	即刻修复置入加30%, 编码 013105170030001
6	013105230 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8000	8000	800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 30%,编码 013105230010001
7	013306090 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00	545	491	
8	013306090 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600	1455	1310	
9	013306090 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2500	2273	2046	1. 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 20%,编码 013306090050001; 2. 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按具体部位取骨术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0	013306090 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生物膜	牙位	1000	909	818	
11	013306090 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的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70	1063	957	
12	013105190 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修复置入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00	800	800	
13	013105170 04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要。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25	225	225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建模按5%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4	013105230 02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320	320	32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15	013105230 03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割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割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800	1800	180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附件2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备注
31051300101	龈下刮治	口内消毒,用龈下超声工作尖或手持刮治器去除自然牙根各面龈下牙石、菌斑等的治疗过程,牙周袋冲洗上药		每牙	30	30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雷绍丽任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朱剑成任丽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叶青华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蔡志阳任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徐清清任丽水传媒集团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台长(总裁)职务；
严伟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
刘新民任丽水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曾春来任丽水市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其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礼军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君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杰任丽水市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初眉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钢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樟林任丽水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范志伟任丽水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朱恒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煜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亚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刚秋任丽水富岭产业平台运营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马佩华的丽水市人民政府专职副总督学职务；
免去王伟平的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必松的丽水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职务；
免去吕晓东的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建雄的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显荣的丽水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柳华的丽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谢雅贞、叶筠的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台长(副总裁)职务；
免去宋欣欣的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赵刚的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丽水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编辑职务；
免去徐象华的丽水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洪耀辉的丽水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郑荣宗、涂韶松的丽水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方国美的丽水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周海忠的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蓝先芬的丽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伟平的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利文的丽水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